

研商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劉奇岳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會議討論：略

六、會議決議：

（一）案由一：行政院版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39條

決議：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行政院版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39條第4項「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之適用對象是否包括99年1月1日前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及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條文，得否以該第4項條文予以含括，如不包括，請作業單位研擬修正條文，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案由二及案由三：行政院版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40條及第42條決議：

1、行政院版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40條，參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之建議，新增第2項「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44條第2項序文「因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修正為「因第四十條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另第42條不修正。

2、請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提供無法依現行建築師法第28條規定解散重組及採降低現行條文第30條組織建築師公會開業建築師人數之適用困難等詳細理由，以利納入修法說明。

（三）案由四：行政院版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45條

決議：行政院版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45條第1項第2款「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不得逾十一人。」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為「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四十五人，各會員公會至少一名理事；監事不得逾十五人。」，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出修正理由，以利納入修法說明。

(四) 案由五：現行建築師法第25條

決議：於行政院版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36條後增列第37條，文字同現行建築師法第25條文字，後續條次配合更動。

(五) 臨時動議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案

決議：除今日議案以外之其他條文，如各建築師公會尚有修正意見，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統整內部意見後，函送本部營建署再行召會研商。

(六) 臨時動議二：內政部社會司提案，有關社政主管機關之名稱修正

決議：行政院版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47條及第50~52條條文之「社政主管機關」，因政府組織再造後社會福利業務將移撥衛生福利部辦理，而人民團體業務則由內政部續辦，為免主管機關混淆，爰將相關文字修正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七) 臨時動議三：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提案

決議：後續相關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會議請作業單位邀集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公會與會共同討論，並請各公會先行協商取得共識，再予會中討論，以提高議事效率。

(八) 本次會議討論條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相關文字得由本部營建署洽本部法規委員會再行確認。

七、散會

修正草案 101.03.01	行政院版 99.08.06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p> <p>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p> <p>三、建築材料商。</p>		<p>第二十五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p> <p>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p> <p>三、建築材料商。</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保留)</p>	<p>第三十九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p> <p>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p> <p>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二十八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p> <p>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p> <p>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前之規定為：「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省(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在兩個省(市)以上開業之建築師，應分別加入各該省(市)之建築師公會，始得執業。」是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大部分建築師為於各直轄市及縣(市)執行業務，均同時加入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及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又修正後之第四項規定，開業建築師僅得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故本法修正施行(九十九年一月一日)</p>

	<p><u>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之開業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依前項規定擇一加入。</u></p>		<p>前同時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者，應擇一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加入。惟考量辦理建築師歸籍作業須有充分緩衝期程，且縣（市）建築師公會將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陸續成立，爰增訂第五項，比照省公會之落日規定，訂定會員歸籍之截止期限。</p>
<p>第四十條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u>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u></p>	<p>第四十條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即以金門馬祖地區為其轄區，基於歷史特殊性及實體未改變，應輔導當地既有建築師公會轉型，逕予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p>
<p>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p>	<p>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p>	<p>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一建築師公會</p>

<p>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p>	<p>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p>	<p>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p>	<p>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爰修正第一項，直轄市、縣（市）雖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但無法組設建築師公會時，亦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p> <p>因第四十條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p> <p>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p> <p>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p> <p>三、其移轉貨物或勞</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p> <p>因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p> <p>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p> <p>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p> <p>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p> <p>因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p> <p>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p> <p>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p> <p>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係屬地方制度法之實施與地方自治之實際調整或變更組織性質，尚無租稅之課徵問題，爰明定免徵相關租稅。</p>

<p>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p> <p>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課徵範圍。</p> <p>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課徵範圍。</p> <p>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第四十五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p> <p>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p> <p>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u>四十五人</u>，各會員公會至少一名理事；監事不得逾<u>十五人</u>。</p> <p>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四十五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p> <p>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p> <p>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u>三十五人</u>；監事不得逾<u>十一人</u>。</p> <p>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三十三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p> <p>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p> <p>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u>三十五人</u>；監事不得逾<u>十一人</u>。</p> <p>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建全全國建築師公會之運作，參照醫師法，修正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不得逾<u>四十五人</u>且各會員公會至少一名理事；監事不得逾<u>十五人</u>。</p>
<p>第四十七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該管<u>人民團體</u>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p>	<p>第四十七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該管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p>	<p>第三十五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該管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政府組織再造後社會福利業務將移撥衛生福利部辦理，而人民團體業務則由內政部續辦，為免主管機關混淆，爰將社政主管機關修正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第五十條 建築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前，應函請</p>	<p>第五十條 建築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前，應函請</p>	<p>第三十八條 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p>

<p><u>各該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派員列席。</u></p>	<p><u>各該社政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派員列席。</u></p>	<p>機關於建築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指導；理監事會議得派員出席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p>	<p>規定，人民團體召開大會，主管機關是否派員列席，宜由主管機關斟酌必要性，不宜強制規定應派員出席，以免未派員列席時引發會議效力之爭議。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已明定會議情形及提案、決議事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無核閱其會議紀錄之必要，爰予修正。</p> <p>三、因政府組織再造後社會福利業務將移撥衛生福利部辦理，而人民團體業務則由內政部續辦，為免主管機關混淆，爰將社政主管機關修正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第五十一條 建築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報各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並由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建築師公會章程。</p> <p>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p> <p>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p> <p>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p>	<p>第五十一條 建築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報各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並由該管社政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建築師公會章程。</p> <p>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p> <p>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p> <p>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p>	<p>第三十九條 建築師公會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p> <p>一、建築師公會章程。</p> <p>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p> <p>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p> <p>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p> <p>五、提議、決議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二項業納入第一項序文，爰予刪除。</p> <p>三、因政府組織再造後社會福利業務將移撥衛生福利部辦理，而人民團體業務則由內政部續辦，為免主管機關混淆，爰將社政主管機關修正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及會議情形。 五、提議、決議事項。</p>	<p>及會議情形。 五、提議、決議事項。</p>	<p>。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p>	
<p>第五十二條 建築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建築師公會章程者，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該管主管機關亦得為之。</p>	<p>第五十二條 建築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建築師公會章程者，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得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該管主管機關亦得為之。</p>	<p>第四十條 建築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建築師公會章程者，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主管建築機關並得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政府組織再造後社會福利業務將移撥衛生福利部辦理，而人民團體業務則由內政部續辦，為免主管機關混淆，爰將社政主管機關修正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